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第十二號

21

贛縣縣政府公報

蔣經國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贛縣縣政府第十二號公報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1)
- 集團結婚辦法..... (1)
- 違警罰法..... (2)

本省法規

- 江西省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 (7)

本區法規

- 增修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條文..... (8)

本縣法規

- 贛縣縣政府推行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 (9)

公 牘

一般行政

- 為奉令中央各機關派赴各地調查觀察或檢閱人員不得接收地方招待或饋送等因轉令遵照..... (11)

民 政

- 為擬定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11)
- 奉省政府飭知德安縣太平鄉公所備記及中小鈐記被劫通令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12)
- 奉省政府以據湘鄂鄂閩粵桂烟毒檢查團呈送江西省禁政工作報告書摘要令仰認真遵照查禁..... (12)

財政

為奉令中國文化服務社應准免納一切地方捐款仰知照

(18)

建設

令發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仰遵照

(13)

軍事

為直接稅局函以兵役免役證書申請書印花稅關係稅源重大應切實督促抽查人員努力檢查等由轉令知照

(14)

為重申各接兵部隊及留守部隊有違法敗紀事應由地方政府立即拘察押解有軍法職權機關法辦等因令仰切實遵照

(14)

電飭切實實踐軍民合作公約

(17)

為奉令外籍壯丁寄居已久而無頂替嫌疑者接兵部隊應予接受等因轉飭知照

(18)

奉軍委會電領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仰遵照

(18)

為江口鄉延不舉辦國民兵訓練主管人員已予懲處仰知照

(18)

社會

奉令以准內政部函送集團結婚辦法等由令仰知照等因令仰遵照

(19)

為抄發增修推行集團結婚條文仰知照

(19)

為奉令各機關懸掛林主席蔣委員長肖像應注意其面向仰飭屬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20)

為奉令以懸掛國旗應照規定使用一案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20)

糧政

奉電飭糧食管制辦法轉電遵照

(21)

奉令以轉奉委員長電飭糾正各鄉鎮辦理征購糧食弊端五項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21)

人事

本府十二月份人事動態

(22)

區鄉鎮十二月份人事動態

(23)

通緝

本府十二月份通緝人犯一覽表

(28)

法規

中央法規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

1. 由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及師管區遴派一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為委員。
2. 以縣(市)為單位，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律調查登記，於檢查後，抽籤公佈之。
3. 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確已應征入營，參加抗戰，或親送其子弟應征者，予以獎勵，並保障其工作。
4. 凡經調查依法應予征集者，限期征送入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其工作，並予究辦。
5. 凡黨員有關之應征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者，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預預舞弊論公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以預預舞弊論。
6. 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征者，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部隊。
7. 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敘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征入營。
8. 鄉、鎮、保長以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充當為原則，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入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

★集團結婚辦法

- 第一條 各市(院轄市與省轄市下同)縣舉辦集團結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縣市政府或其他所屬機關主辦，在鄉村舉行者；由鄉鎮公所主辦。
- 第三條 舉辦機關每年辦理集團結婚之次數；得自行規定，每次之日期、地點，應參照當地習慣環境酌定，並應於舉行婚禮前二個月公告之。
- 第四條 參加集團結婚之每對婚姻當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機關申請登記，未成年之婚姻當事人，並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登記。
-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手續及書式由市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前項申請書內應由男女雙方之家長或監護人，雙方之主婚人，及介紹人共同簽印。
- 第七條 申請登記之男女雙方，均應繳驗合格醫師所出之健康證明書，前項健康證明書之式樣、內容、及簽發手續，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另行規定。
- 第八條 主辦機關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將每對婚姻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於舉行婚禮前一個月公告之。
- 第九條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申請登記人之婚姻如有異議，應於舉行婚禮十日前；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聲明書。
- 第十條 主辦機關收到異議聲明書後，應即通知被聲請異議之婚姻當事人自行處理，在該項異議未經令法解決前應不予核准。
-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登記人之婚姻係屬合法，並在第七條規

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者，應即發給核准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式樣，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市政府長官證婚，在鄉村舉行者，由鄉鎮長或當地紳耆證婚。

第十一條 參加集團結婚應由主辦機關發給結婚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集團結婚之行禮儀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禮服依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項禮服；得以現行制服代替之。

第十五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姻當事人，應繳納費用其數額由主辦機關酌量當地經濟情形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親友，得憑券觀禮。

第十七條 前項觀禮券由主管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主辦機關每年辦理集團結婚經過情形，應於年終詳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市政府，院轄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集團結婚行禮儀式

- 一、結婚禮開始
- 二、奏喜樂
- 三、證婚人入席
- 四、介紹人入席
- 五、來賓入席
- 六、主婚人入席
- 七、結婚人入席
- 八、全體肅立
- 九、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十、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十一、結婚人介紹人主婚人證婚人以次署名或蓋章

十二、結婚人相向行三鞠躬禮

十三、證婚人致詞

十四、來賓致詞

十五、主婚人訓詞

十六、結婚人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證婚人介紹人答禮

十七、結婚人謝來賓行三鞠躬禮來賓答禮

十八、結婚人向主婚人行三鞠躬禮

十九、奏喜樂

二十、禮成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五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六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八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九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十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對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警察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十六條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第十七條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果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告者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在拘留期間滿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偵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之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一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卅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卅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院，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卅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局所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警察局所

第卅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損毀路傍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供役備工車馬等，預定庸值實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價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

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按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亡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遺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卅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卅七條

於警察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卅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造偽證者。
 -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曲灣小巷，馳驟車馬，或爭前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通行費額於定額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第四十二條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傍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 四、於道路排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懸燈火者。
- 十二、酒後路燈者。
- 十三、於指示停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游蕩無賴，行為不檢者。
-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召暗娼止宿者。
-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家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眾罵詈嘲弄人者。
- 四、當眾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五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毒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操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遇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聽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公署督促，不行清治者。
- 二、裝管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兩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致傷害者。
二、以不正當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致生公共危險者。
-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致漂失者。
-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住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劃刻者。
-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江西省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

卅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二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卅一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限期墾殖荒地，以期增加糧食生

產，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荒地地權清理，應由縣政府依照「江西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區荒地清查暫行辦法」於卅一年十二月底全部，辦理完竣。

第三條 各縣公荒，其整片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除由省墾務處直接開墾外，各縣政府應依照本辦法規定，限期招致人民承墾，或由公私團體領墾，並報墾務處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稱整片面積謂，周圍十里以內各塊荒地之總和。
第五條 各縣公荒其整片面積，在五百畝以下零星分散，而人民及公私團體，均不願承墾者，由縣政府責令荒地鄰近之耕作人墾種，或責令保甲長發動當地農民公墾，並依法予以墾荒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各縣私荒由縣政府或省墾務處佈告，限期開墾，逾期不墾植者，得配給需要土地之人民開墾，其地權應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各項辦法處理。

第七條 各縣荒地地權，逾限未清理者，除予縣長及互辦人員以申贖外，得由省墾務處，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或准公私團體先行開墾，並通知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縣政府應予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將該項荒地補行清查，如查出確係私荒准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九條 縣政府應限期仍不清查，除予縣長及承辦人員以懲處外，得由省墾務處派員清查之，並將清查及處理結果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縣招致人民承墾，以左列人員爲主：
(一)戰區撤退之難民。
(二)當地或外地之貧苦佃農。

公私團體領墾，左列人員所組織之團體有優先權：
(一)當地軍警團體及榮譽軍人。
(二)當地公務員及教職員學生。
(三)歸國之華僑。

第三條

開墾荒地所需之畜力，如附近有農業院耕牛繁殖場或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可向之租用，必要時得請省務處酌予介紹，向金融機關商借款項購置。

第十三條

開墾荒地必需之農具，亦得請省墾務處酌予介紹，向金融機關商借款項購置。

第十六條

開墾荒地所需之種子肥料，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酌予貸放。

第十五條

各縣公私荒地，無論整片或零星者，一律應於卅二年春耕前墾竣十分之二，三十三年度春耕前墾竣十分之四，三十四年春耕前墾竣十分之五。

第十七條

各縣辦理墾荒情形，由省墾務處編長增產總督導團派員巡迴督導之。

第十七條

各縣辦理墾荒成績優劣，依照「江西省各縣辦理墾殖事業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私人或公私團體墾荒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省政府依法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區法規

★增修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條文

二、凡欲結婚之男女，應先親向各該管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申請登記，參加第幾次集團結婚，並呈驗男女雙方健康證明書。

十、集團結婚，各鄉鎮保甲按期舉行，並須將婚姻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於舉行婚禮前一個月公告之。其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申請登記人之婚姻如有異議，應於舉行婚禮十日前

，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聲明書。

十一、主辦機關接到異議聲明書後，應即通知被聲請異議之婚姻當事人，自行管理，在該項異議未經合法解決前，應不予核准。

十二、集團結婚儀式規定如左：

- (一)鳴炮。(二)奏喜樂。(三)來賓入席。(四)證婚人入席。(五)介紹人入席。(六)主婚人入席。(七)新郎新娘入席。(八)全體肅立。(九)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兼讀頌文後依次宣讀姓名)(十一)新郎新娘用印。(十二)證婚人用印。(十三)介紹人用印。(十四)主婚人用印。(十五)證婚人致詞。(十六)介紹人(代表)致詞。(十七)來賓祝詞。(十八)主婚人(代表)致謝詞。(十九)奏喜樂。(二十)禮成。(二十一)攝影。(無法攝影時可省略)

本縣法規

★贛縣縣政府推行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

法

第一條 本府遵照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三年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環境衛生，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環境衛生工作之推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推行初步環境衛生，應辦理事項：

(一)改良飲水：

甲、水井方面：

子、整理環境：

1.凡在飲水四週一百五十市尺範圍以內之廁所

糞坑、污水、溝池、垃圾堆等，一律取銷及清除。

2. 在上項規定範圍內，如必須聚積糞便者，須用瓦缸以及其他不透水之器具盛置。

丑、改良井身：

1. 井壁上部約六市尺，至五十市尺，深度用整磚或整石搽和石灰砂泥砌成，厚約一市尺，以求穩固。

2. 井欄須高出二市尺以上，整個不圈為最宜，欄口須做成削尖頭狀，以防汲水者跨立其上。

3. 井口須高出地面二三尺，井台面寬度須在六市尺以上，作斜坡度狀，以免污水還流。

寅、設置公用水桶：

井上須備置木架滑車，並固定吊桶一二只，以供公用。

卯、管理清潔：

1. 井旁不得淘米洗菜，或洗滌衣具，傾洩污物。
2. 井旁不得宰殺牲畜魚類，及其他有甲壳之動物。

乙、水塘方面：

子、規定飲水塘：

1. 水塘應分別規定為飲水塘用水塘，並樹立標幟以資識別。
2. 污水無用之塘，應分別填塞，以免滋生蚊蛆。
3. 飲水塘專供吸水之用，在一百五十市尺範圍內，不得有廁所、糞坑、污水溝、及垃圾堆。

4. 飲水塘四週岸堤，應離出地面一市尺，以免地面污水流入。

5. 飲水塘應於適宜之處，設置挑水板，伸入塘內，以便吸取深處清水。

6. 飲水塘除淘米外，不得洗滌衣具，傾洩污物，及放逐禽畜游泳。

(二) 改良廁所：

甲、廁所有下列情形者，均予拆除。

子、防礙交通觀瞻者。

丑、附近一百五十市尺範圍內，有飲水源（井塘等）存在者。

寅、在同一地點廁所數量過多者。

卯、構造簡陋無法改善者。

乙、設置公共廁所：

圩場所在地應酌量設置公共廁所。

丙、改良蹲位：

子、廁所蹲位，應同磚石木材等材料砌製整齊。

丑、坡口大小，必須合宜，並在前部設置檔屎設備。

丁、防蠅設施。

子、糞坑內部，應儘量使其黑暗，以免蒼蠅飛入。

丑、坑口須設置有柄木蓋，於每次便後，即行蓋合。

寅、須按日在糞便上撒布灰土。

卯、菜園田畝內，設置之糞坑，應一律設置木板蓋。或搭蓋茅棚。

戊、管理清潔：

子、廁所蹲位及內外地方每日清除一次。

丑、糞便應每隔三日清除一次。

(三) 改良住宅：

甲、多開窗戶：

子、住屋必須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丑、如遇毗連房屋，壁上不能開窗，則開天窗氣樓。
乙、人畜分居，牲畜糞食必須另置欄舍聚養。
丙、廁所遠離：

子、臥室廚房作息處所，不得設置廁所。
丑、室內設置大小便桶者，必須用木蓋，並按日倒洗一次。

(四)戶外清潔：

甲、禁止隨地便溺：

子、無論成人或兒童，均不得隨地便溺。

丑、隨地便溺者，成人嚴加處罰，孩童則其令其家長。長嚴加管束，如情惡不悛者，得處罰其家長。

乙、禁止隨地傾洩污物：

子、各村莊應擇偏僻地點，規定為傾倒垃圾之處所。

丑、各圩場應設置垃圾箱，以供傾倒垃圾之用。

丙、禁止放逐牲畜：

牛馬豬羊，不得在街市通衢內放逐。

丁、階簷街道應常打掃清潔，並應視需要定期舉行大掃除。

戊、住屋周圍陰溝應經常清除。

(五)飲飲管理：

甲、禁售腐爛生水飲食物。

子、凡已腐爛之食物，一律禁止售賣。

丑、凡用生水製成之飲料，或食品，一律禁止售賣。

乙、禁售去皮果實：

子、荸薺，甘蔗，梨，柚柑，橘，及其他一切水果禁止剝皮售賣。

丑、如因便利營業，必須切開售賣之水果須加蓋紗罩。

丙、防蠅設施：

子、飲食店舖或攤販，應一律設置樹罩。

丑、凡腥香有味之食品，均須放置紗罩或紗櫥內。

(六)衛生宣傳：

甲、利用民衆集合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種衛生運動。

乙、隨時舉行衛生化妝表演，衛生講演，並張貼衛生標語，及發送傳單小冊。

丙、利用病人候診時間，宣傳衛生常識。

(七)其他有關衛生事業。

第四條 推行環境衛生，各分院所應經常派員赴轄境各鄉保檢查督導，至少每十日巡回一次。

第五條 各衛生分院所，推行環境衛生，如遇特殊困難，得分函商請區署，或鄉公所協派警助。

第六條 凡不遵守本辦法者，第一次為指導，第二次為警告，第三次仍不改良者，則處罰之。

第七條 凡故違本辦法，及阻礙衛生事業者，由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據實函請區署或鄉公所，處以一日至三日之苦工，或一元至十元之罰金，作為地方上衛生建設事業費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專員語錄

今後各學校應注意：一、改良學校風景。二、提高學生程度。三、注意學生體格及營養。四、建立教師學習風氣。

公 牘

一 般 行 政

★為奉令中央各機關派赴各地調查視察
或檢閱人員不得接受地方招待或餽遺
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〇〇〇二號
民國卅一年一月四日

令各區署鄉鎮公所中心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視字第一一八五四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五日顧文字一九七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國綱字第二九六三一號訓令開，在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閱人員，應遵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餽遺，前往，再申令，並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喪失其效力，茲特重申申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外各項人員，務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誦誦，並隨時明密考察，毋稍放任，如再有接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民 政

★為擬定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令仰遵

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八二九〇號
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各衛生 分院

查各區鄉鎮環境衛生，亟應積極推行，茲擬定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通飭遵照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實施為要！

此令

檢發本府推行初步環境衛生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奉省政府飭知德安縣太平鄉公所圖記及中小鈴記被劫通令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〇〇一號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區區署
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教民字第一八〇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德安縣長周撫羣呈稱：『本年十一月五日據本縣第三區區長郭志筠報告稱：『據本區太平鄉鄉長曾省三報稱：『於本月三日由大港會村出發之敵百餘人，竄犯本所，將本所幹事曾廣澤捉去，並將本所圖記及中小學鈴記長戳私章暨各項公文要件被劫一空，理合據情轉呈鈞署懇予轉呈縣府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指復並通令作廢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並乞准予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奉江西省政府以據湘鄂贛閩粵桂煙毒檢查團呈送江西省禁政工作報告書摘要令仰認真遵照查禁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禁字第〇一二九號
民國卅二年元月一日

案奉

令各區區署
警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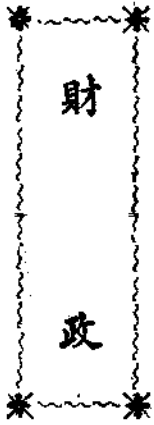
江西省政府民禁字第一八七〇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禁一字第九八一九號公函開：『查本部前以六年禁煙計劃，業於二十九年底實施完竣，為明瞭各省市實行斷禁後，施禁情形，以便函商推進肅清殘毒起見，特組織禁煙檢查團，於本年三月間分區出發檢查，貴省各縣係指定湘鄂贛閩粵桂區禁煙檢查團團員潘登負責，業據該員呈送檢查江西省禁煙工作總報告前來，茲將應請改進事項，分別摘要如左：(一)據稱贛省對於查緝運售煙毒事項，尙屬嚴密，計三十年度內全省共查獲運售犯九十四名，惟據報上海甯波溫州等處烟毒，常有經由金華應運銷內地情事，上項地區，均有販運烟毒之組織，所有運售犯，均領有敵支那艦隊司令部通行許可證，及定海統制局駐滬辦事處通行證明書，此次檢查吉安縣，尙有偷售鴉片情形，都陽古縣渡，且有紅丸發現。等語；查核所稱各節，足見查緝工作尙待努力，應請一面督屬認真查緝，一面函商鄰省，依照協緝辦法，切取聯繫，跟蹤追捕，以免漏網。(二)據稱贛省九江湖口星子等淪陷區域，敵偽積極推行毒化獎勵，誘民烟毒，開辦烟館，並賣成偽縣籌備處，及偽縣政府，向九江敵特務機關購買轉售，始則短價賤賣，代作藥品成藥後，給證保障，並准吸戶免除差役，繼則施打毒針，妨害人民生命，業經我方游擊隊，不斷查拿，現除直接控制於敵手之縣城，無法制止外，餘均漸告絕跡。等語；足見敵人毒化情形，殊屬嚴重，應請飭屬並函商駐軍，切取聯繫，相機深入敵後，努力宣導，喚起民衆，共同拒毒，撲殺運售烟毒之人，並於重要地點，嚴密緝緝，防止侵入，以免影響內地禁政。(三)據稱贛省各縣，間有自封境內禁煙工作，已於二十九年底完成，遂致疏忽，對於查緝烟毒，調驗烟民等工作，鬆懈敷衍，衛生院兼辦調驗事宜，亦因經費短絀，殊難成績。等語；查六年禁煙計劃，雖經完成，但肅

清工作，實更繁重，稍一鬆弛，實虞功虧一簣，應請通飭所屬，恪遵 委員長訓示，「禁烟與抗戰並重」之旨，依照法令，認真辦理，俾竟全功，以上三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第三、第七、第九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請轉飭各地駐軍協助，各縣政府密取聯繫防止烟毒侵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暫飭所屬，依照上列應以改進事項，認真辦理，毋稍鬆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局長轉飭所屬。依照上列應行改進事項，認真辦理，毋稍鬆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中國文化服務社應准免納一切地方捐款仰知照由

贛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六七九三號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日

令 各區鄉鎮長
本縣經征處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一六七八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十一宣字第一〇三四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出字第一七〇八號公函開：「案查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支社，常因財政部稅收及地方捐款問題，發生爭執，迭據請示前來，當經分別函復各在卷，茲本部以該社各地分支社及分銷處等，均係以推銷本黨書刊服務社會為目的，迥非營業牟利者可比，對於地方各項捐款，自應一律免納，以利宣傳，至財政部各項稅收，仍應照章繳納，以重國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令發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〇〇六八號
民國卅二年元月 日

令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一字第〇〇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據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省墾務處會呈：「為擬定江西省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請核飭施行」。等情；經提交本府第一五一六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

上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江西省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江西省限期墾殖荒地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兼縣長蔣經國

軍 事

★為准直接稅局函以兵役免緩役證書暨申請書印花稅關係稅源重大應切實檢查等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七八二號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准

財政部江西直接稅局贛直字第六六六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直接稅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渝直印字第一五三六號訓令開：「查兵役免緩役證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角；前經本部與軍政部會商核定，業已分別飭遵在案，茲據督察員黃西翰報告，以浙江永嘉全縣，計甲乙級壯丁，約有十二萬人，中有七萬餘人申請免緩役，即須頒發三十一年度免緩役證書七萬餘張，每張貼用印花四元，則印花稅一項收入，當在二十八萬元以上，以浙江一省計，當可增加印花稅三百二十萬元之鉅，惟在郵局方面儲存之印花

稅票，勢必不能如數供應，擬經與縣政府商定壯丁免緩役證書印花費，可先由縣府代收，專戶存儲銀行，一俟完全收齊，即全數繳交永嘉郵局，電浙江郵政管理局，照數一次發足一元印花稅票，快寄永嘉，由郵局再交縣府，分別在各壯丁免緩役證書上，貼花蓋戳，始可發出，而印花稅收可增，其推行亦順利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此項免緩役證書，在人口繁庶之省份，其請免緩役者，人數必更多，稅收當更不止此數，實為重大稅源，各該局員，應分別前往各兵役機關，妥為洽商，對於免緩役證書，務必促其遵照，貼用印花，用符法令，而裕庫收，況本年度印花收入，尚短收甚鉅，尤應切實督促，各分局及各縣市府抽檢人員，努力檢查工作，以期達成歲入預算，並爭取競賽之勝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各縣政府查照，並分令本局各分局各在征所遵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重申各接兵部隊及留守部隊有違法敗紀情事應由地方政府立即拘拿押解有軍法職權機關法辦等因令仰切實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八八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民軍法字第一七九一六號訓令開：

「案查各地下級辦理兵役人員接兵部隊，及留守部隊官兵，

在軍風紀方面，應受當地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監督指揮，如有虐待賄放，強拉壯丁，及其他不法情事，應由地方政府，立即拘拿押解當地；或就近有軍法職權機關，依法嚴行懲處，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暨報部備核，接兵部隊如有虐待賄放，甚至將病兵遺棄，或置屍道旁，不予收殮情事，應嚴加懲處，而師管區司令，在其管區內，有上項情事發生，亦應受失察之咎，其或知情不報，或徇情放縱者，應以失職議處，又各部隊官長，虐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管區司令，縣（市）國民兵團，兼區團長，軍事科長，及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警告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並得先將犯罪官長扣押，報請懲辦，均經先後奉令；暨奉頒各法規，轉飭遵照各在案，乃近據密報，各地接兵部隊；或留守部隊之官兵，仍多虐待賄放，強拉壯丁，及其他違法敗紀情事，而各地方行政長官，遵令行使職權，或報請懲辦者，則寥寥寥寥，長此以往，軍紀蕩然，影響政政，殊非淺鮮，亟應重申前轉上令及法規，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此類上令及法規，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並嚴飭所屬機關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孝役務字第一〇九二號令一件，全體法理（三九）渝字第七四九一號代電一件；法理渝字第一一七七八號令一件，渝字第七三五八八號代電一件，軍事委員會法督渝字第三七九號令一件，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新征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第十八條交接新兵（壯丁）守則第十條六款。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孝役務字第一〇九二號令一件

法理（二九）渝字第七四九一號代電一件

法理渝字第一一七七八號令一件

軍事委員會法督字第三七九號令一件

新征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第十八條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第十條六款

兼縣長蔣經國

軍政部訓令

孝役務字第一〇九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查強拉壯丁，流弊甚多，影響所及，不惟妨害社會安甯，亦且紊亂政政，本部前為杜絕此項弊端起見，曾經一再嚴令查禁在案，乃近據報告，各地不肖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及接收部隊官兵，仍有不遵禁令，任意強拉情事，甚且應准免服常備兵役之獨子，以及家庭賴以維持最低生活之緩役壯丁，均被強拉入營，實屬不法已極，亟應重申禁令，俟後如遇有上項強拉情形，應由地方政廳立即拘拿，無論辦理兵役人員，或接收部隊官兵，一體押解，當地有軍法職權機關，依法嚴行懲處，並報部備核。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部長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法理（二九）渝字第七四九一號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查虐待新兵，或於逃亡捕獲後，不經合法審判，擅予槍決，迭經本部通令嚴禁，並依法從嚴治罪在案，乃據報各部隊，派在後方接收新兵之補充團營官長，仍有捆綁新兵，如待囚犯，或因傷病行動，稍緩即行毆打，甚至奪耳槍殺，遺屍郊野情事，迨至地方官吏發覺，轉報本部，令飭該管長官查辦，而其長官每以距離犯罪行為地點為遠，且過時已久，無從查獲實據，任其狡展，該項接兵官長，亦以長官無法監督，遂敢任意殘殺，此種情事易使壯丁目覩心驚，相率逃避兵役，妨害政政，莫此為甚，應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並切實誥誡，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如敢故為，即由各當地行政機關長官，逕行拘捕，就近解送區保安司令部，或駐在附近之師司令部以上之部隊，或警備司令部，或轉解該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綏靖公署，依法審判，一律依其所犯各法條最高刑處斷，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知照，除分行外，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盼。何應欽魚法理渝印。

軍政部訓令 法理(二九)渝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江西省軍管區司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一通字第一三二四〇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軍風紀第一巡查團主任委員金漢鼎，本年十月元電稱：「此次本團委員巡查贛省甯都縣時，據該省第八區專員兼保安司令霍六丁呈稱：「查各軍事機關，疏散後方之零星部隊，或辦事處，留守處員兵等，以無所管束，往往攜械漫遊，滋生事端，本年七月該縣東門內，張宅被劫一案，兇犯全係軍人，業經判決呈核，乃九月元日東城，又突發駐軍強取塘魚，槍殺居民岳秀子案，雖經先後規定，整頓治安，注意事項，及巡查辦法，分別函知，但彼此不相統屬，難就範圍，擬請轉呈准予通令軍事機關，移駐後方之零星部隊，或留守處等，在軍風紀方面，應受當地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監督指揮，如有犯罪行為，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不得索回，以保治安！」等情；查所呈確屬實在，恐該省如此，他處未必不然，謹電請鈞座鑒查，倘准准，並請通令施行，當否？乞示祇遵！」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補充兵訓練處，各補充兵訓練處，戰車炮教導總隊，本部各署，(署屬司處由署分行)廳司處局監護總隊，學兵總隊，各特務團，各軍人監獄外，合行仰遵照，並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渝發役字第三七五九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助鑒，「據兵役署轉呈，案准 委員長侍從室第

三處函開：「據報於柱道上，常時發現病骨支離之落伍新兵或屍體，慘不忍親，據查乃係各部隊接受新兵人員，從中舞弊所致，因所征新兵，大抵從買賣而來，身有既缺，再加剋扣伙食，終日不得一飽，以致病骨支離，形同鬼怪，押送人員，輒鞭打脚踢，患病新兵，沿途拋棄，痛苦呻吟，屢轉溝壑，此種現象，隨處都有發現，人民提及征兵，則皆談虎色變，此對役政影響甚大，擬請政府嚴厲制裁，並請通令各地，如有因病落伍士兵，須為救護，抗戰前途，實利賴之！」等情；相應抄錄函達，即希查照酌辦，才部又准監察院于院長駁字第一四〇三一號公函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王新令前奮朱宗良建議稱：「為提案建議事，委員等奉派視察傷兵醫院，根據所得情形，認為對於改善新兵生活，實為切要之務。蓋各院病兵，多於傷兵，約為三與二之比，由後方補訓處，及師團管區送去，而其致病之原因，多由於營養不良，其中所患胃病，痢疾，及盲腸炎等症者，佔極多數，各院死亡率，亦以病兵佔三分之一，如李源分某部一千三百餘人，其中有三分之一，即係因病死亡，據醫院醫官人稱，病易致死亡之原因，或當其病輕時，不加診治，直至病重而垂危之際，始行醫治，以致治療甚感棘手，往往於赴院中途或甫到院，不久即告死亡，傷兵負有重傷，以致死亡，自屬無關於人事，而病兵之死亡，有增無減，實為人事上未盡周詳所致，惟此國家進入抗戰軍中階段之時，後方補充壯丁，使彼等成爲戰場上堅強勇敢之戰士，對於新兵之生活改善，尤爲迫不容緩之舉，擬請函達軍政部，分別令飭各補訓處，或其他訓練壯丁機關，切實注意改善，以期減少病兵，及其死亡，而增進抗戰之力量，是否不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查才部對於改善新兵生活，曾經擬訂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取締虐待士兵佈告，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辦法，保健康勵實施辦法，醫救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醫治辦法，通電飭遵，並於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師團管區內新兵幹部，及組訓補充兵與國民兵之幹部，應受師團管區司令之督導指揮，並受當地縣市長之監督指揮，如有包庇賄縱虐待壯丁，及不法情弊者，由師團管

區司令呈請依法懲處，情節重大者，並得先行扣押，公佈各在案，茲查各接兵幹部，良莠不齊，遵照規定者固多，而不遵規定者亦復不少，甚至將病兵遺棄，置屍道旁，不予收殮者，亦所恆有，言念及茲，殊堪痛恨，在接兵幹部自願希圖利己，目無紀綱，而一般師(團)管區司令，對於監督指揮職務，亦未盡責，若不重申前令，則役政前途，何堪設想，准函前由，除分別函復並通電各軍(師)管區司令，務希切實督導，並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各集軍、各補訓(總)處、第二三集練處等轉飭接兵部隊切實遵照，如再發生上項情事，接兵幹部，自應嚴加懲處，不得寬貸，而師團管區司令在其管轄區內，有上項情事發生，亦應受失察之咎，其或知情不辦，或徇情放縱者，並應以失職處分，以示懲戒，而維役政，並飭有關各署廳司處局等，一體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渝何應欽午(一)愛役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警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江西省軍管區司令

據報一週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地方政府無法干涉，以致枉法敗紀之事，層出不窮等情，茲特規定：(一)凡接兵部隊之軍風紀，由管區司令負責管理。(二)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由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區保安司令部負責管理，當地兼理軍法之縣長亦有糾察考核之責，如該部隊及留守處不即約束，敗壞軍風紀，應即酌情形，依法處理，至各部隊官佐眷屬，仍須遵守地方政府法令，及保甲公約，不得稍有違越，以維治安，除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及軍管區司令轉行外，仰即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蔣中正

(一)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在師(團)管區內，接兵幹部及組訓補充兵，與國民兵之幹部，應

受師(團)管區之督導指揮，並受當地縣(市)長之監督指導，如有包庇賄縱虐待壯丁，及其他不法情弊者，由師(團)管區司令呈請依法懲處，至接兵幹部，及領兵過境幹部，有上述情弊者，亦由當地管區或縣(市)政府通報該管長官，或報部懲處，情節重大者，並得先行扣押，再請示辦理。

(二)新征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丁項

第十八條

縣市長對於虐待壯丁之部隊，應據情呈請究辦，情節急要者，得以軍法官地位，先行扣押，依法懲辦。

(三)交接新兵(壯丁)守則第十條六款

各部隊官長虐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管區司令，縣(市)團長，民兵團，兼(副)團長，軍事科長，及其他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警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並得先將犯罪官長扣押，報請懲辦。

代電 六八三一

各省區水警督察長
案奉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二字
江西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第二五六二號代電開：案奉江西省政府保安處衛訓字六六二七號代
電開：一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泰征一字第
四〇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奉軍政部三十年十月微日豫(卅一)愛役字
第四三一九七號代電開：一查近來後方各部隊，紀律廢弛，士兵向人
民購物品，因價格過高，常不照價付款，時有騷擾情事，以致軍民情
感不洽，怨聲載道，甚至有後方部隊士兵，被駐地人民暗殺者，皆由
未能實踐軍民合作公約，與各級主管對士兵管理疏忽之所致，嗣後各

級部隊長官對所屬士兵，務須嚴加約束，尤應注意融洽軍民情感，以免再有發生，此類事件，除各級主管應負全責外，政治部主任亦應分担相當責任，除分行外，合行電仰查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管區，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除分令各保安團隊暨代電各行政區外；特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贛縣長將經國亥有軍保總印

★為奉令外籍壯丁寄居已久而無頂替嫌疑者接兵部隊應予接收等因轉飭知照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九〇三號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十二月奉令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贛縣縣長丁履屏，申稱軍三電稱：『寄居已久之外籍壯丁，接兵部隊，視同頂替，拒不接收，請電二十八軍暨師區轉飭在縣接兵部隊，對於該項壯丁，毋得接收！』等情；經電請師長官轉飭該軍，並電饒梁渡師區，轉飭所屬補充團查遵奉領三十一年度補兵員實施辦法，予以接收，及電復在卷，茲奉師長官西告訓字第四〇〇號代電開：『外籍壯丁寄居已久，姓名屬實，無頂替嫌疑者，自應接收，除分電各部隊遵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區各縣政府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贛縣長將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奉軍委會電頒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募新字第（四一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渝慶政役募專（五〇七八九）號代電開：『查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應首先服兵役，以資倡導，業經通飭遵行有案，茲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仰遵照飭屬遵照！等因：附檢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附檢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法欄）

贛縣長將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為江口鄉延不舉辦國民兵訓練主管人員已予懲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一一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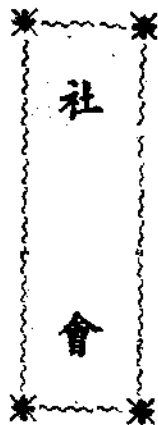
令各區鄉鎮（鎮）公所

案據贛江區區長郭尚武一月四日呈稱：「竊本區第二期國民兵訓練，已令飭各鄉開始，現已先後結

訓，惟有江口一鄉，則延不集訓，雖經迭再令催，迄今逾期日久，仍未遵行，其如此玩忽民訓，藐視功令，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鄉長陳道行，藐視法令，殊屬不合，應予記過一次，又該鄉警衛主任葛鵬飛，放棄職責，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准內政部函送集團結婚辦法等由令仰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婚字第一三一號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三管字第一二二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渝禮字第二八〇一號公函內開：『查集團結婚，不特節省時費，使參加人獲得甚多便利，且能防止一切不合法之婚姻，如騙婚重婚早婚等，減少種種糾紛！已往南京上海等地，早經相率仿辦，邇來各大都市，亦在按期舉行，流風所被，推行必廣，亟應頒行辦法，俾各地舉無機關，得有依據，不致參差不齊，有失體制，業經本部搜集有關材料，詳加研究，擬具集團結婚辦法草案，附擬結婚證書式樣，暨行禮儀式，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第一二〇〇〇五號指令，飭將前項草案公佈施行。』」

行，等因；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由本部以部令公佈，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集團結婚辦法全份，函請查照，並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普遍舉辦見復為荷！等由：計檢送集團結婚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暨函請各區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知照，普舉舉辦為要！

等因：計抄發集團結婚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結婚證書，暨城區九鄉鎮，由本府派警辦理外，合行抄發集團結婚辦法，及婚禮儀式，令仰該區鄉鎮公所，切實遵照，舉辦具報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本區增修推行集團結婚條文佈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婚字第一〇六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第一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政府社三管字第一二二八四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函送集團結婚辦法，囑飭屬遵照辦理一案，抄發原件，飭督屬普遍舉辦！』等因：奉此，查本署前經訂頒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通飭遵照在案，茲參照奉頒集團結婚辦法，特將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酌加增修，除上項部頒集團結婚辦法業，奉通飭有案，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增修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

等因：附抄發增修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條文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增修本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各機關懸掛林主席蔣委員長肖像應注意其面向仰飭屬知照等因轉飭

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宣字第〇〇六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二字第二二七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函文字二三〇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文字第五七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三一) 文字第一七四一七號函，為各機關懸掛 林主席 蔣委員長兩公之肖像，應注意其面向，務須端正堂皇，不稍左右偏倚，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經陳奉國民政府批『遵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以懸掛國旗應照規定使用一宗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宣字第〇〇六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字第〇二七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渝禮字第四二四八號會銜函開：『准福建省黨部函開：『案據黨員吳運權呈稱：『竊查黨旗國旗，係代表黨國之徽號，具有極崇高莊嚴之意義，故中央對黨旗國旗之使用懸掛等，均經通飭有案，惟查各地機關團體，尤其商店，多於軍政長官來往之時，懸掛國旗，以表歡迎歡送，其原意固在表示其敬仰有功黨國之大員，本無不合，然黨員以為國旗純屬國家之代表，除各種國定紀念及慶祝等，應依照中央規定使用懸掛外，至於歡迎歡送，僅宜用於黨國領袖，暨國家元首來往之時，其他黨政軍長官雖功在黨國，而其職位，係在國家系統之下，似不宜以代表國家之國旗為表示歡迎歡送之標幟，以尊重國旗之莊嚴崇高，而肅國人之瞻仰，謹陳管見，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轉請中央核辦！』等由：准此，查各地以懸掛黨旗國旗，表示歡迎歡送入員，係屬使用錯誤，於法令無所依據，自應加以取締，以符除對國家元首，及總裁歡迎歡送，得懸掛國旗外，其他一概不得使用，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糧政

★奉電飭糧食管制辦法轉電遵照由

贛縣縣政府代電

糧購字第〇〇五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各區長各鄉鎮長案奉江西省政府政發糧財字第一八一六〇號代電開：「案奉 委員長蔣總統侍奉電：『據報南昌敵洪都洋行，於十月上旬，自九江解到法幣六百萬元，發兌奸商水客至鄱陽，餘下進賢、及南昌之拓林等處，秘密收買糧食，該項法幣均係我中交農四行新印紙鈔者，故價值莫辨。』等情；即希注意防止為要。一等因；自應遵照，茲經決定加強糧食管制四項辦法：(一)各縣糧食除由田賦機關辦理之征實征購及糧食機關辦理之採購者外，嚴禁商人及其他私人收買囤積，如發現有未經登記合法之糧商，或私人收買糧食，應追究其糧食之用途。(二)糧食之運輸，除由糧食機關分配運輸外，如登記合法之糧商，在本縣購糧運銷外縣或外縣購糧運銷本縣者，應遵照江西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等條之規定辦理，倘運糧出省銷售者，除遵照上列各條辦理外，並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由省糧政機關核准，領取由省查驗証，否則，以私運出境論。(三)接近淪陷區之縣政府，因對通達淪陷區之交通要道，嚴密封鎖，毋任奸商偷運糧食資敵。(四)縣境內如現發有人以大宗中交農四行新印法幣購買貨物，應追究其法幣之來源。以上四項，仰即嚴密執行為要。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為要。兼縣長蔣經國子魚糧購印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轉奉委員長電飭糾正各鄉鎮辦理
征購糧食弊端五項等因仰遵照並飭屬
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總字第〇〇七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糧字第〇六二二一號訓令開：「據糧政局案呈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渝田賦字第三〇二四八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委員長蔣侍奉代電開：『據報政府對征購糧食辦法，雖規定極為詳明，惟鄉鎮多未依照辦理，最顯著之弊端，有下列諸項：(一)不分等級，從數畝起一律照派。(二)派購不均，有錢有勢者反少派。(三)派額不公，已收若干？已緩若干？使人無從過問。(四)扣發價款。(五)租用民倉民房到期不給租金。』等情；即希參考注意！』等因；奉此，查原報各節，因非一般情形，然若干地方，亦恐難免，自應隨時糾正，以資改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嚴飭各縣市處，一體認真查察糾正，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並據案請轉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遵照！』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嚴密查察，切實糾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人事

本府十二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 | | | | | | | | | | |
|-----------|----|-----------|-------------|-----------|-----------|-----------|-------------|-----------|-----------|-------|
| 蕭新 | 邱吉 | 盧昌 | 曾名 | 陳烈 | 黃文 | 管佑 | 吳慶 | 方立 | 萬光 | 姓名 |
| 民成 | 會成 | 糧成 | 糧成 | 建政 | 民政 | 軍政 | 軍政 | 軍政 | 軍政 | 服務科室 |
| 民政 | 會計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職務 |
| 指導 | 事務 | 事務 | 事務 | 技術 | 技術 | 技術 | 技術 | 技術 | 技術 | 別 |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委派日期 |
| 十一月 | | 十二月廿六日 | 十二月廿六日 | 十二月十九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四日 | 十二月四日 | |
| 秘人專字第七五六號 | | 秘人專字第八八七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八八號調升 | 秘人專字第八七三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九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七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六號調升 | 秘人專字第八六四號 | 秘人專字第八四一號 | 訓令字號備 |

省會計處派

二、免

| | | | | | | | | |
|-----------|-----------|-----------|-----------|-----------|-----------|-----------|-----------|-------|
| 陳列 | 趙自 | 劉浩 | 劉文 | 吳肇 | 陸毅 | 楊清 | 周宏 | 姓名 |
| 糧政 | 民政 | 戶政 | 民政 | 軍政 | 軍政 | 戶政 | 建設 | 服務科室 |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政政 | 職務 |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科科 | 別 |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員員 | 免職日期 |
| 十二月廿六日 | 十二月廿五日 | 十二月廿五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二月十一日 | |
| 另有任用 | 辭職照准 | 辭職照准 | 另有任用 | 另有任用 | 辭職照准 | 另有任用 | 辭職照准 | 免職原因 |
| 秘人專字第八九〇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八二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八一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八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五號 | 秘人專字第八六二號 | 秘人專字第八五三號 | 秘人專字第八三九號 | 訓令字號備 |

考

考

會名棟 楊政科 事務員 十二月廿六日 另有任用
國光 社會科 事務員 辭職照准

秘人事字第八八九號

本府十二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 姓名 | 區或鄉鎮別 | 職別 | 委派日期 | 委派訓令字號 |
|----|-------|-------|------------|------------|
| 廉賢 | 城東鎮公所 | 副鎮長 |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二號 |
| 盧少 | 城南鎮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二號 |
| 志謙 | 城西鎮公所 | 副鎮長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八六號 |
| 伍鐵 | 城西鎮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〇七號 |
| 成才 | 南外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九七號 |
| 克成 | 南外鄉公所 | 戶籍幹事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八九號 |
| 雲海 | 南外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九二號 |
| 汪發 | 西外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九二號 |
| 施勤 | 沙石鄉公所 | 戶籍幹事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八九號 |
| 謝餘 | 隔南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八三號 |
| 劉文 | 隔南鄉公所 | 文化股幹事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八三號 |
| 彭盛 | 隔南鄉公所 | 副鄉長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〇號 |
| 何先 | 橋龍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〇號 |
| 周生 | 橋龍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七號 |
| 李裕 | 橋龍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五六號 |
| 徐金 | 備潭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五六號 |
| 郭厚 | 水東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八〇號 |
| 曾仁 | 桃江區署 | 事務員 |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 民人事字第八二〇〇號 |
| 區遇 | 桃江區署 | 鄉長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四九號 |
| 周和 | 新興鄉公所 | 軍事指導員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民人事字第八〇五〇號 |
| 陳乾 | 新興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七號 |
| 憲仁 | 長濱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七號 |
| 傅芳 | 長濱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人事字第七九七七號 |

備 考

經濟股主任調升

民政股主任調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 周 | 許 | 賴 | 藍 | 郭 | 鍾 | 謝 | 許 | 賴 | 朱 | 鍾 | 羅 | 萬 | 董 | 劉 | 羅 | 曾 | 吳 | 曾 | 伍 | 廖 | 郭 | 宋 | 曾 | 朱 | 曾 | 張 | 何 | 肖 |
| 佐 | | 書 | 璠 | 蓮 | 愛 | 英 | 立 | 甫 | 雄 | 日 | 志 | 雲 | 翽 | 世 | 讓 | 炳 | 瑞 | 傳 | 繁 | 明 | 華 | 郁 | 秉 | 崇 | 啓 | 憲 | 心 | 景 | |
| 洲 | 詳 | 國 | 璠 | 孔 | 櫻 | 華 | 綱 | 光 | 飛 | 光 | 城 | 龍 | 飛 | 豐 | 炳 | 生 | 春 | 祺 | 達 | 軒 | 堂 | 華 | 權 | 德 | 銘 | 祥 | 賢 | 念 | 富 |
| 桂源鄉公所 | 桂源鄉公所 | 桂源鄉公所 | 桂源鄉公所 | 富堯鄉公所 | 桂源鄉公所 | 富堯鄉公所 | 大湖鄉公所 | 湖江區署 | 湖田鄉公所 | 新圩鄉公所 | 江口鄉公所 | 江口鄉公所 | 江口鄉公所 | 石莞鄉公所 | 激江區署 | 玉鸞鄉公所 | 龍口鄉公所 | 龍口鄉公所 | 傑村鄉公所 | 社富鄉公所 | 社富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廉東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大埠鄉公所 | 新興鄉公所 | |
| 經濟股幹事 | 警衛股主任 | 民政股主任 | 經濟股主任 | 民政股主任 | 鄉長 | 鄉長 | 鄉長 | 民教指導員 | 鄉長 | 鄉長 | 戶籍幹事 | 文化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經濟股主任 | 軍事指導員 | 文化股幹事 | 民政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鄉長 | 戶籍幹事 | 民政股主任 | 民政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經濟股主任 | 戶籍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升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升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派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 |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派 |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委 | |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六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六五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六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六三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三七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八五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八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八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七六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七五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七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七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六九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六九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四三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四三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四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九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九七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九七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六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五九號 | 民人事字第八二一七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三〇一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三〇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五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〇六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〇五號 | 民人事字第八〇八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八一四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書瑞 | 陳里黨 | 葛里鵬 | 孫江楓 | 趙炳奎 | 曹書簡 | 謝餘官 | 魏浩然 | 楊文德 | 郭廷相 | 郭斌 | 劉石香 | 宋治岸 | 姓名 | 朱日光 | 謝立綱 | 居秉溶 | 黃升礎 | 郭尙武 | 劉邦荃 | 李庭炳 | 陳坤球 | 廖信珪 | 萬光濤 | 常聘之 | |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區別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湖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桃江區 | 火澗鄉 | 火澗鄉 | 城北鎮 |
| 桂源鄉 | 石荒鄉 | 龍口鄉 | 長洛鄉 | 夏寒鄉 | 夏寒鄉 | 長濱鄉 | 廉西鄉 | 廉東鄉 | 茅店鄉 | 水西鄉 | 長濱鄉 | 永安鄉 | 鄉鎮別 | 湖田鄉 | 新圩鄉 | 清政鄉 | 王寬鄉 | 王母鄉 | 王母鄉 | 王母鄉 | 王母鄉 | 火澗鄉 | 火澗鄉 | 城北鎮 | |
| 經濟股主任 | 鄉長 | 鄉長 | 鄉長 | 警衛股主任 | 鄉長 | 警衛股主任 | 鄉長 | 文化股主任 | 鄉長 | 文化股主任 | 鄉長 | 鄉長 | 職別 | 鄉長 | 鄉長 | 區長 | 區長 | 鄉長 | 鄉長 | 鄉長 | 區長 | 民政股主任 | 鄉長 | 鎮長 | |
| 玩忽職守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懲戒事由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工作不力 | |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懲戒事由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 | | | | | | | | | | | | | 懲戒事由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獎金五百元 | |

四、懲

考

通緝

本府十二月份通緝人犯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身狀 | 通緝機關 | 通緝案由 | 潛逃日期 | 潛逃地點 | 本府訓令字號 |
|-----|----|------|---------|------------|------|----------|------|------------|
| 鍾實義 | 二〇 | 縣 | 身長四市尺面長 | 陸軍通訊兵學校 | 潛逃 | 卅一年十月一日 | 麻江高視 | 軍三字第六七八一號 |
| 蕭登雲 | 二五 | 縣 | |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 潛逃 | | | 軍保緝字第六八八五號 |
| 陳春麟 | 三五 | 縣 | | | 潛逃 | | | 軍保緝字第六八八五號 |
| 梁效鳴 | 三一 | 湖南安化 | 面 | 大陸軍獨立工兵第十團 | 拐款潛逃 |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 信豐 | 軍三字第六九〇四號 |
| 周良學 | 二六 | 湖北漢口 | 長方 | 財政部江西稅務局 | 查驗舞弊 | | | 大庚法字第四八六號 |

總裁語錄

自從美英宣佈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一切特權後，吾國國際地位，已經達於平等，故吾人今後之責任更見重大，今後人與人間必須犧牲個人一切私見，為國家盡職責。

——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在中樞擴大紀念週致詞——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祕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入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期卽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卽分別遞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祕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書 屋 衣 飯 工
讀 住 穿 吃 做

總裁語錄

作了行政人員，固然要使所轄區域的百姓能守法律，守秩序，更應該設法在消極方面預防水旱疾疫，肅清盜匪，減少百姓的痛苦，在積極方面鼓勵勞動；使百姓品德高尚，注重衛生；使百姓體魄健強，發達生產；使百姓足衣足食，推廣教育；使百姓智能提高，積谷儲蓄；使百姓備荒防飢，組織保甲；使百姓相親相愛，互助合作。